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（函）

地 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嘴海防道海防大廈 701-703 室
傳 真：+852 2368 8801 電 話：+852 2368 8882
電 郵：hkftuas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《大學》僑外生、香港學生輔導相關單位

地 址：《郵遞區號》《地址》

發文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

附 件：第六屆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執行辦法、申請表

主 旨：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設立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，請 貴校推薦在學香港學生參與。

說 明：

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、或參與課外活動有積極優秀表現的在學香港學生（港生），設立《在臺大學傑出香港學生品學獎勵計劃》（獎勵計劃），鼓勵在臺就讀大學院校的港生進德修業、積極參與課外活動、開拓視野，為未來投身社會有所準備。

《獎勵計劃》設「品學兼優獎」與「傑出領袖獎」兩獎項，申請者必須為大學部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（不含研究所學生），並以「香港學生」身分註冊入學。本會將成立專責委員會審核及甄選所有申請，並於2018年7月29日（日）在香港舉行頒獎禮。有關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之最新消息將上載於本會網站（www.hkftua.org）。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

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專責委員會

副本：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香港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中正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臺北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、中原大學香港校友會、臺北醫學大學香港校友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香港校友會、世新大學香港校友會、義守大學香港校友會、開南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樹德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、[聖約翰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](#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朝陽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
第六屆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執行辦法

(一) 品學兼優獎

由各校學生事務處或負責僑外生、香港學生事務相關行政單位 / 人員，按校內香港學生人數，推薦 2016 / 17 (105)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，及操行達 80 分或以上，且 未曾在 2017 年獲得本獎 之品學兼優香港學生申請。

經本會評審甄選通過，並親自出席頒獎禮者，可獲頒發獎狀和獎學金。

各校可推薦學生人數如下：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成員校友會屬校、夥伴校友會屬校		非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成員所屬院校	
香港學生總數 (不包括研究所學生)	可推薦人數	香港學生總數 (不包括研究所學生)	可推薦人數
1 至 25 名	1 名	1 至 90 名	1 名
26 至 60 名	2 名	91 名或以上	2 名
61 至 90 名	3 名	/	/
91 名或以上	4 名	/	/
* 「香港學生總數」指大學部學士班香港學生總數，研究所學生不包括在內 *			
<p>* 品學兼優獲獎者名額，以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最後公布為準。</p> <p>*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成員校友會屬校： 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 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世新大學 義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</p> <p>*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夥伴校友會屬校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朝陽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</p>			

品學兼優獎 申請辦法

由申請者所屬學生事務處或負責僑外生、香港學生事務相關行政單位/人員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附上申請學生之以下文件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
2. 清楚顯示 2017 / 18 (106)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副本
3. 2016 / 17 (105) 學年度成績表副本

「品學兼優獎」申請者須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期間（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表郵寄到：

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防道 海防大廈 701-703 室
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專責委員會收

或

將申請文件電郵到 hkftuass@gmail.com

透過電郵遞交申請表格者，請將所需檢附之文件掃描並置於單一 pdf 檔案內，以便檢閱。

申請人必須注意：

- * 所有「品學兼優獎」得獎者必須出席 201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於香港舉行之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者視同棄權，獎學金及獎狀均不設補領。
- * 申請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www.hkftua.org
- *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擁有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之一切解釋權及決定權，本會亦毋須向落選者解釋原因。推薦單位、申請人一經遞交申請表格，即視同知悉及接受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之一切規定。

(二) 傑出領袖獎

凡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**成員校友會屬校**之學生事務處，或負責僑外生 / 香港學生事務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，均可推薦學生申請。

*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**成員校友會屬校**：

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
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世新大學
義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**樹德科技大學**
聖約翰科技大學

申請者必須從未獲得本獎之金、銀、銅獎。本會將根據申請者交來文件進行遴選，**通過首輪遴選者，將獲邀參予 201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在港舉行之面試**。本會將於面試過程中選出 3 名申請者，參加本會在 201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舉辦之決賽及頒獎禮。

入選參加決賽者，會由評判評定分數，並經在場之「品學兼優獎」得獎者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，成為該年度傑出領袖金、銀或銅獎之得獎者。

曾出席參與面試唯未通過之前 5 名申請者，將獲頒優異獎以茲鼓勵。

「傑出領袖獎」得獎者可獲獎狀及獎學金（金獎港幣一萬元；銀獎港幣七千元；銅獎港幣五千元）。

傑出領袖獎 申請辦法

由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**成員校友會屬校**之學生事務處或負責僑外生、香港學生事務相關單位 / 人員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附上申請學生之以下文件：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
2. 清楚顯示 2017 / 18（106）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副本
3. 所屬學校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教職人員，又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，或負責僑外生 / 香港學生事務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之推薦函一封；
4. 自入學之後獲發之成績表；
5. 個人自傳 / 自我介紹；
6. 參與校內社團服務，或參與校外社會公益團體服務之證明文件（如有）
7. 一切有助證明擁有「傑出領袖」質素之文件（包括在港所獲獎狀、證明書）（如有）

「傑出領袖獎」申請者須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期間（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表郵寄到：

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防道 海防大廈 701-703 室
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專責委員會收

或

將申請文件電郵到 hkftuass@gmail.com

透過電郵遞交申請表格者，請將所需檢附之文件掃描並置於單一 pdf 檔案內，以便檢閱。

申請人必須注意：

- * 所有「傑出領袖獎」參加者必須參與 201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在港舉行之面試。
- * 所有入選「傑出領袖獎」決賽，或「傑出領袖獎」優異獎得獎者，均必須出席 201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於香港舉行之頒獎典禮，方可獲頒獎學金及獎狀。未能出席者視同棄權，不設補領。
- * 申請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www.hkftua.org
- *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擁有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之一切解釋權及決定權，本會亦毋須向落選者解釋原因。推薦單位、申請人一經遞交申請表格，即視同知悉及接受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之一切規定。

《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》支持或贊助團體：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香港）

國立政治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中正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香港校友會、
國立臺北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、
中原大學香港校友會、臺北醫學大學香港校友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、世新大學香港校友會、
義守大學香港校友會、開南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、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樹德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、聖約翰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